

嘉南藥理大學畢業生流向滿意度調查及回饋機制要點
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與滿意度調查，依據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畢業生流向滿意度調查及回饋機制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畢業生流向滿意度調查之執行機制：
 - (一) 各系(所)為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工作、教育部交付之任務及相關計畫(含就業學程就業率調查等)，應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流向資料。
 - (二) 各系(所)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，應屆畢業班導師應負責該班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。
 - (三) 各系(所)為執行畢業校友流向調查，應負責統籌、分配，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連繫校友填答。若該導師已離職，應指派其他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。
 - (四) 各系(所)應彙整產學合作廠商、實習廠商及畢業校友任職單位名單等，分派各系、所之所屬教師，每兩年至少執行一次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。
- 三、 調查結果回饋機制：
 - (一) 各系(所)依畢業生流向調查、就業滿意度、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分析結果，定期召開課程檢討相關會議，擬定課程改善計畫，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 - (二) 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研發處應依據調查資料分析結果，研議學生選課、課程改善、及職涯規劃策略。
- 四、 考核機制：考核項目依據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第 5 條考核，成效納入導師評鑑成績之參考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